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祥（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磊（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飞

填表人：周圆圆

建设单位：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5160876

电话：13865935513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与天智路交  
口东南角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号合肥软件园二期J2栋C座  
24层2409室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6年5月，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6年6月。2026年6月16日，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相关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对“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0026号）中，未要求本项目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6日，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与天智路交口东南角，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7852.29平方米（约11.7784亩），总建筑面积为27990.62 m<sup>2</sup>，地上计容面积：23374.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616.52 m<sup>2</sup>，主要建设1栋高层研发办公楼（其中多层裙房4层，高层主楼15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0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0026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楼层数等均未发生变化，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增加了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了配电间位置。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附件2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清单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1）生态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阶段，每日由专人巡查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设置及裸露土覆盖（采用 $\geq 2000$ 目/m<sup>2</sup>防尘网）情况，确保雨季无泥浆外溢。对边坡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土方回填阶段，由专人核查回填土质量，确保含水率符合压实要求，压实度 $\geq 94\%$ 。冬季施工期间，对暂不回填土方进行覆盖，防治风蚀；室外管道施工阶段设置临时排水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每日由专人巡查覆盖情况；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场前100%冲洗，留存冲洗台账；设置施工围挡、固定式+移动式雾炮机，确保土方作业区湿度 $\geq 60\%$ ，定期监测PM<sub>10</sub>浓度。

（4）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由专人核查消纳场接收凭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多余土方运输至高新区指定渣土场。

2、运营期：（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变配电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基地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项目区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因此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仅包括噪声。根据《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TWT2605008），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青商产业园东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南厂界处、西厂界处、北厂界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表 B.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祥	联系人		王飞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6 号新世纪商务中心 2 幢 504 室				
联系电话	13856955054	传真	/	邮编	230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与天智路交口东南角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环建审 [2024]10026 号	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2		1.55%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实际生产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能力(交通量)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本项目于2024年5月7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0161-04-01-775303。</p> <p>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20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4]10026号。</p> <p>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我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五次修订）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目前，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尚未完成交付工作，企业未入驻，尚未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因此，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要监测项目为噪声。</p> <p>本项目委托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05月14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表 B.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报告中评价范围一致，本次调查包括项目占地 7852.29m <sup>2</sup> 及其影响范围。						
调查因子	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此次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如下（见附图 4）： <b>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b>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博澳丽苑	居民	约 5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	E	64
		博澳丽苑幼儿园	学校	约 300 人		SE	278
		国轩 K 西嘉	居民	约 2500 人		SW	151
		金色童年儿童医院	医院	约 600 人		S	160
		欣塘家园	居民	约 2200 人		SE	266
		和谐花园	居民	约 3500 人		E	411
		和一花园	居民	约 6000 人		SE	499
		K 西嘉幼儿园	学校	约 200 人		SW	345
合九西站新村		居民	约 1000 人	E		495	
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为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和生态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表 B.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时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验收结束后应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进行达标考核。</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mg/L）</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p>三、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标准</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65</p> <p>55</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4a类标准*</p> <p>70</p> <p>55</p>															
	<p>*注：本项目东厂界与西二环路相距12米，西二环路属于城市快速路，根据《合肥市声功能区（2020修订）划分方案》，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b>城市快速路</b>、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20米范围内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20米区域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p>一、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align="center"><b>表3-4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 </tr> <tr> <th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sup>3</sup>）</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1.0</td> </tr>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p>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align="center"><b>表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 </tr> <tr> <th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sup>3</sup>）</th> </tr> <tr> <td>1</td> <td>NMHC</td> <td colspan="2">4.0</td> </tr> <tr> <td>2</td> <td>NO<sub>x</sub></td> <td colspan="2">0.12</td> </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1	NMHC	4.0		2	NO <sub>x</sub>	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1	NMHC	4.0														
2	NO <sub>x</sub>	0.12														
<p>二、废水</p> <p>施工期、营运期废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align="center"><b>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除外）</b></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r> <td>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80</td> <td>200</td> <td>45</td> <td>5</td> </tr> </table>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00	45	5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00	45	5										
<p>三、噪声</p> <p>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施工。</p>																

<b>表 3-7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b>单位: dB (A)</b>
标准	昼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p>*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已被《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代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时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p>		
<b>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b>		
标准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70	
<p>*注:本项目东厂界与西二环路相距 12 米,西二环路属于城市快速路,根据《合肥市声功能区(2020 修订)划分方案》,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b>城市快速路</b>、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20 米范围内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 20 米区域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四、固体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关于对“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1002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B.4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与天智路交口东南角。详见附图 1。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 7852.29 平米（约 11.7784 亩），总建筑面积为 27990.62m<sup>2</sup>，地上计容面积：23374.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616.52m<sup>2</sup>，主要建设 1 栋高层研发办公楼（其中多层裙房 4 层，高层主楼 15 层）。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高层研发办公楼	15F，多层裙房 4 层、高层主楼 15 层，均用于研发及办公，拟引进以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等为主导产业的创新型企业。总建筑面积 27990.62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道路交通及地面硬化	产业园内道路及地面硬化面积约 5692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车库	分布设 99 个地上停车位及 134 个地下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234 个	分布设 101 个地上停车位及 135 个地下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234 个	增加机动车停车位
	配电间、排烟机房、送风机房、生活用水泵房、消防用水泵房	位于地下一层	配电间位于高层研发办公楼 1 层西南角，排烟机房、送风机房、生活用水泵房、消防用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	调整配电间位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十五里河	已落实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合肥高新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市（高新）排备字（2026）第（032）号），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工程	引入市政电网 10kV 电源供电，地下一层设置配电间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应采取加强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设备和车辆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施工生产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施工设备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近一侧安装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免多台大型机械同时施工，施工工地设置声屏障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置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合肥市市政渣土场堆存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生态环境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绿化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水土保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限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涉及环境危险废物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产业园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产业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雨水总排口处已设置截断阀，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 7852.29 平米（约 11.7784 亩），总建筑面积为 27990.62m<sup>2</sup>，地上计容面积：23374.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616.52m<sup>2</sup>，主要建设 1 栋高层研发办公楼（其中多层裙房 4 层，高层主楼 15 层）。</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楼层数等均未发生变化，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增加了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了配电间位置。</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附件 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清单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p> <p>本项目仅进行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项目，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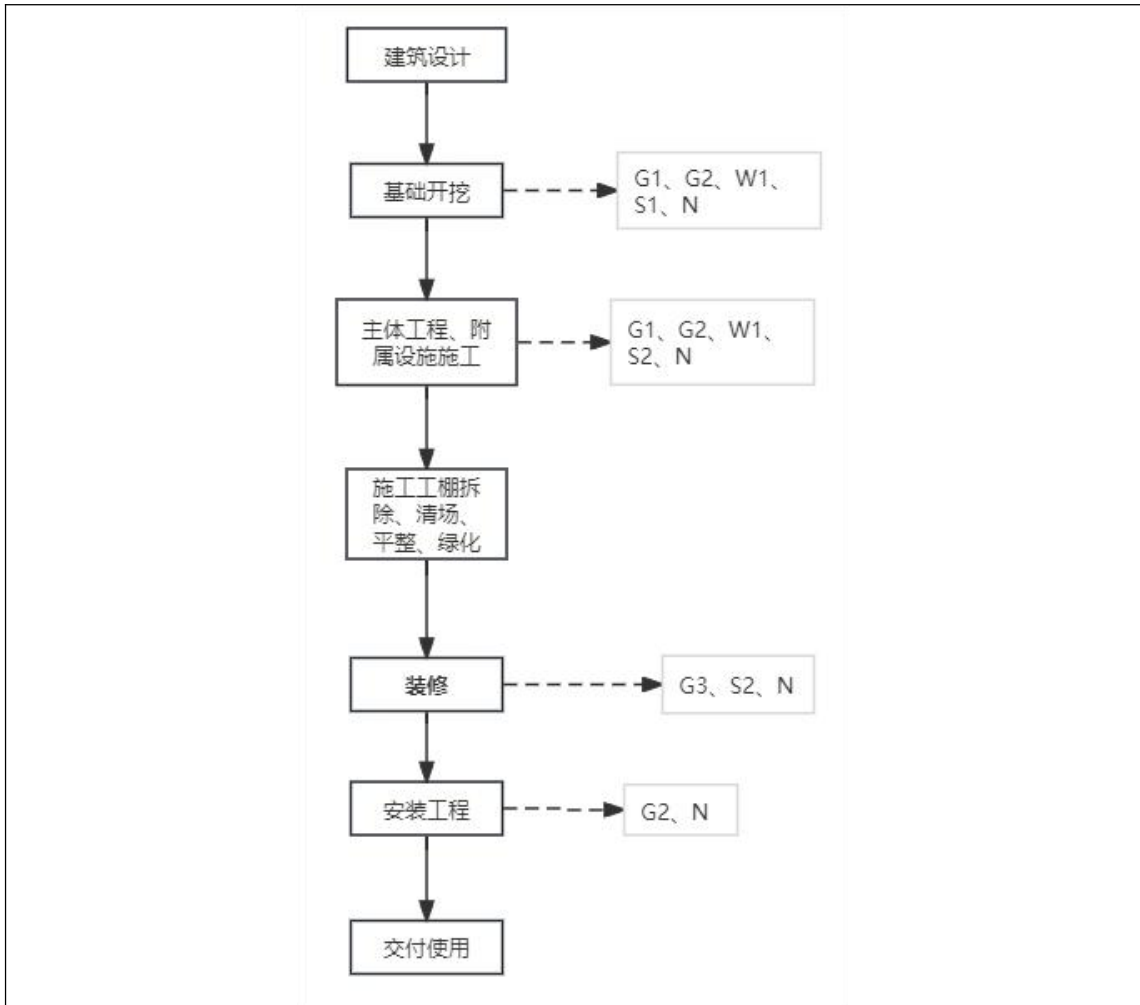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中：G1——施工扬尘，G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3——装修废气；

W1：施工废水；

S1：弃土，S2：建筑垃圾；

N：噪声。

工艺流程简介：

####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清理、平整、土方开挖、基础填充等，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G1）、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2）、施工废水（W1）、弃土（S1）及噪声（N）。

####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

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G1）、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2）、施工废水（W1）、建筑垃圾（S2）及噪声（N）。

### （3）装饰工程

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主要为采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材料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再采用浅色环保型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持续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G3）、建筑垃圾（S2）及噪声（N）。

### （4）安装工程

建设项目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2）及噪声（N）。

表 4-2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基础工程	施工扬尘（TSP）、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汽车尾气、CO、NO <sub>x</sub> 、烃类）
		主体工程	施工扬尘（TSP）、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汽车尾气、CO、NO <sub>x</sub> 、烃类）
		装饰工程	装修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安装工程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汽车尾气、CO、NO <sub>x</sub> 、烃类）
	废水	基础工程	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
		主体工程	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噪声	基础工程	噪声
		主体工程	噪声
		装饰工程	噪声
		安装工程	噪声
	固体废物	基础工程	弃土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
		装饰工程	建筑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运营期	废气	厂区内部交通
废水		职工生活、绿化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约占总投资 1.55%。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洒水抑尘，场界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	22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场地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8.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施工设备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近一侧安装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免多台大型机械同时施工，施工工地设置声屏障	22
	固体废物	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合肥市政渣土场堆存	2.5
	水土保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22
运营期	大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8.5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5
	噪声	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9
	风险防范	产业园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1.1
合计			102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以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二：污染物排放

###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土地平整、土石方挖掘及堆放、建筑物料和垃圾现场搬运、堆放及运输、灰土搅拌及混凝土搅拌作业等多个环节。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CO、NO<sub>x</sub>和烃类等。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项目区共设置 101 个地上停车位、135 个地下停车位。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氮氧化物（NO<sub>x</sub>）等。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筑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建筑垃圾和大量的泥沙。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变配电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基地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仅进行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风险物质的使用。

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管理过程需提出相应准入要求，敦促入驻企业落实自身责任。后续入驻企业若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使用，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三、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施工前的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为空地，无建筑物存在，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应采取加强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设备和车辆。

运营期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施工设备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近一侧安装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免多台大型机械同时施工，施工工地设置声屏障。

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合肥市政渣土场堆存。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环境风险：

严格限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涉及环境危险废物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产业园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产业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生态环境影响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绿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 表 B.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 等):

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关于对“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10026号),该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与天智路交口东南角,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7852.29 m<sup>2</sup>(约 11.778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7990.62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高层研发办公楼(其中多层裙房 4 层,高层主楼 15 层)等建筑安装工程及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本项目仅进行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项目,建成后拟引进以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等为主导产业的创新型企业。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间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建筑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精神。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申领环保标牌并使用达标油品。施工方应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工区汽车密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合理调度停车场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场行驶的距离，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扰民事件发生，施工机械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在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设置围挡设施和临时隔声屏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变配电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基地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项目区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5、做好固废收集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等。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生态补偿工作。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工序，运输过程中做好全覆盖及洒水降尘等工作以减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规划和管理，尽可能地减少对现有土地的占用，尽力减少对灌木、草皮等植被的破坏。加

强封场后的生态恢复，通过加覆厚土、种植树木等减少水土流失。

7、根据项目确定的准入清单，结合项目内外环境制约因素，严格入园项目控制，严格禁止有毒有害废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的项目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入驻。

8、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不得超过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限值。

项目施工期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汽车尾气产生的 NMHC(以烃类物质计)和 NO<sub>x</sub> 对厂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影响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要求。

表 B.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绿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加强生态补偿工作。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工序，运输过程中做好全覆盖及洒水降尘等工作以减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规划和管理，尽可能地减少对现有土地的占用，尽力减少对灌木、草皮等植被的破坏。	1、建设单位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1）采取的工程措施：在人行道布设 0.1hm <sup>2</sup> 透水铺装；沿道路及建构物四周布设雨水管道主管，雨水管道管径 DN300 混凝土承插管、共布设约 221m 雨水支管以及配套雨水井、雨水口；在绿化带中心区域布设有简易植草沟，共计长度 990m；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及扰动区域恢复进行土地整治，本项目主体工程整治面积共计 0.13hm <sup>2</sup> ；（2）植物措施：主体设计结合园林景观要求，在项目区域进行景观绿化，采用乔灌草、花卉结合的绿化方式，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约 0.13hm <sup>2</sup> ；（3）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苫盖，共计 0.3hm <sup>2</sup> ，沿围墙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500m，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 1 座。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监理单位：上海三笃工程管理	执行效果良好

		服务有限公司)：(1) 本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阶段，每日由专人巡查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设置及裸露土覆盖(采用 $\geq 2000$ 目/ $m^2$ 防尘网)情况，确保雨季无泥浆外溢。对边坡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 土方回填阶段，由专人核查回填土质量，确保含水率符合压实要求，压实度 $\geq 94\%$ 。冬季施工期间，对暂不回填土方进行覆盖，防治风蚀；(3) 室外管道施工阶段设置临时排水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b>水环境：</b>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间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建筑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报告》：(1)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三级沉淀池处理，每周监测悬浮物浓度，确保 $\leq 70\text{mg/L}$ 后回用；(2) 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每季度检查化粪池清掏记录；(3) 雨季增设临时挡水堰，防止泥浆流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达标率 100%，未出现违规排放事件。	执行效果良好
污 染 影 响	<b>大气环境：</b>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申领环保标牌并使用达标油品。施工方应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工区汽车密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报告》：(1)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每日由专人巡查覆盖情况；(2) 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场前 100%冲洗，留存冲洗台账；(3) 设置施工围挡、固定式+移动式雾炮机，确保土方作业区湿度 $\geq 60\%$ ，定期监测 $\text{PM}_{10}$ 浓度。施工期间 $\text{PM}_{10}$ 平均浓度 $62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100%	执行效果良好
	<b>声环境：</b> 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扰民事件发生，施工机械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在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设置围挡设施和临时隔声屏障。	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报告》：(1) 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昼间 $\leq 70 \text{dB}(\text{A})$ ；(2) 设置噪声监测点，每天检测 1 次。场界噪声监测合格率 100%，未收到居民投诉	执行效果良好
	<b>固体废物：</b>	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	执行

	<p>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水土保持监理报告》：（1）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由专人核查消纳场接收凭证；（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3）多余土方运输至高新区指定渣土场。固废合规处置率 100%，无违规倾倒事件</p>	<p>效果良好</p>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p>加强封场后的生态恢复，通过加厚土、种植树木等减少水土流失。</p>	<p>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报告》：在绿化施工阶段，已落实表土回填及植被种植，确保表土厚度≥30cm，选用适生树种，如香樟、女贞，草坪覆盖率≥98%。乔木成活率≥95%，草坪覆盖达标。</p>	<p>执行效果良好</p>
运行期污染影响	<p><b>水环境：</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执行效果良好</p>
	<p><b>大气环境：</b> 合理调度停车场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场行驶的距离，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p>	<p>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p>	<p>执行效果良好</p>
	<p><b>声环境：</b>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项目区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影响。</p>	<p>本项目设置配电间，变配电设备布置在配电间内，通过建筑物来阻隔噪声传播；生活泵房、消防泵房均设置减震基座。</p>	<p>执行效果良好</p>
	<p><b>固体废物：</b> 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定点安放垃圾箱，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执行效果良好</p>
	<p><b>环境风险：</b> 根据项目确定的准入清单，结合项目内外环境制约因素，严格入园项目控制，严格禁止有毒有害气体、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的项目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后续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控制。</p>	<p>/</p>
社会影响	/	/	/

	响			
--	---	--	--	--

**表 B.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以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范围内不存在生态敏感目标。根据《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永久占地 0.79 万 hm<sup>2</sup>，临时占地 0.00 万 hm<sup>2</sup>，选址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合肥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同时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本项目挖方 3.48 万 m<sup>3</sup>，填方 1.33 万 m<sup>3</sup>，余方 2.15 万 m<sup>3</sup>，余方交由合肥蒲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运至肥西生态修复提升绿化工程一期二标段繁华大道两侧回填。</p> <p>根据《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报告》可知，建设单位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灾害现象。施工结束后，永久占地内已按规划进行绿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未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项目用地范围内原先为空地，无居民住宅，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不涉及文物保护。</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区域景观的影响。</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乔木成活率≥95%、草坪覆盖率≥98%；绿化面积达标率 100%，植被效果恢复良好。本项目运行期不会产生新的占地扰动，项目运行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运行期的污染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p> <p>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p>水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声环境影响调查：采取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泵房设置减震基座；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p>

		<p>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环境风险影响调查：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水截断阀。</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为高层研发办公楼建设，拟引进以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等为主导产业的创新型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对促进区域产业集聚、带动周边商业配套、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积极作用。</p> <p>本项目交付使用后，工作时段和访客车辆进出对周边道路交通会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已建设机动车出入口，位于西二环路。地下车库出入口设于项目区域内部，避免直冲主干道。因此对周边道路交通影响较小。</p>

**表 B.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6.5.8 进行 生态环境影响 调查	项目占地范围 内	项目建设对 区域景观的 影响以及可 能造成水土 流失情况，以 及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实 施情况的调 查与核实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不存在生态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灾害现象。施工结束后，永久占地内已按规划进行绿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植被效果恢复良好。本项目运行期不会产生新的占地扰动，项目运行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水	/	/	/	/
气	/	/	/	/
声	2026.05.13-20 26.05.14, 青商 产业园东南西 北四个厂界， 每个点位昼间 监测 1 次，连 续监测 2 天	青商产业园东 南西北厂界处， 共 4 个监测点 位	等效 A 声级 (Leq)	青商产业园东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70dB (A))，南厂界处、西厂界处、北厂界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dB (A))。
电 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p><b>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p> <p>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p> <p>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p> <p>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p> <p>4、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p>				

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二、检测仪器及参数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及参数如下。

**表 8-1 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XC-05.2	AWA5688A	2026.10.13
声校准器	XC-06.2	AWA6022A	2026.10.13
环境参数测试仪	XC-08.2	ME2211	2026.10.12

**表 8-2 噪声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三、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分别在青商产业园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Leq）。

### 3、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8-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图 8-1 噪声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所以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仅包括噪声。建议本项目正式交付、营运后，对其他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尚未入驻企业。验收监测期间，青商产业园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 五、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6.05.13	N1 东厂界外 1m	65.9
	N2 南厂界外 1m	62.2
	N3 西厂界外 1m	53.3
	N4 北厂界外 1m	56.7

2026.05.14	N1 东厂界外 1m	66.1
	N2 南厂界外 1m	55.7
	N3 西厂界外 1m	53.2
	N4 北厂界外 1m	56.7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青商产业园东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leq 70\text{dB}(\text{A})$ ），南厂界处、西厂界处、北厂界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leq 65\text{dB}(\text{A})$ ）。

## 表 B.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环境状况,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助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监理单位:上海三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p> <p>待本项目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9-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废水总排口</td> <td>pH、SS、BOD<sub>5</sub>、COD、氨氮、TP</td> <td>1次/年</td> <td>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1m</td> <td>噪声</td> <td>每季度一次</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SS、BOD <sub>5</sub> 、COD、氨氮、TP	1次/年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SS、BOD <sub>5</sub> 、COD、氨氮、TP	1次/年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对本项目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p> <p>建议:建设单位应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p>																			

## 表 B.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建议：

- 1、项目范围内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严控项目范围内车辆噪声的排放。
- 2、若后续入驻企业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须在入驻前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3、建议本项目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关系图
- 4、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 4、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市（高新）排备字（2026）第（032）号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现场照片
- 7、规划许可证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青商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与天智路交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00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万元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6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万元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30.5	噪声治理(万元)	3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81508266P			验收时间	2026年05月13日~05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填)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